

彰化縣政府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敘薪案件覆審時程表

- 一、審查地點：彰化縣立田徑場 2 樓研究室
- 二、應備文件：(本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人力字第 1140270803 號函)
- (一) 有提敘職前年資之代理教師敘薪案件
 - (二) 府函之附件 2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作業自主檢核表」
 - (三) 府函之附件 3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提敘職前年資辦理情形檢核表」
 - (四) 全數文件請按下列順序排放：附件 2、附件 3、敘薪通知書(稿)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教評會會議紀錄(或錄取公告)、聘書及各類年資證明等。

三、時程表

日期	時間	學校所在地理區
114.7.30 (星期三)	9:00~12:00	線西鄉、福興鄉、溪州鄉、埤頭鄉、埔鹽鄉、埔心鄉
	13:40~16:20	田尾鄉、大城鄉、大村鄉、二水鄉、秀水鄉、竹塘鄉、芬園鄉、社頭鄉
114.8.13 (星期三)	9:00~12:00	溪湖鎮、鹿港鎮、芳苑鄉
	13:40~16:20	和美鎮、花壇鄉、田中鎮、永靖鄉
114.8.20 (星期三)	9:00~12:00	員林市、北斗鎮
	13:40~16:20	伸港鄉、二林鎮
114.8.22 (星期五)	9:00~12:00	彰化市
	13:40~16:20	先前未送件者及需補件者

說明：1. 為避免久候，原則請依表定時間前往。

2. 若全數案件已於表定日期前完成，得提前送審，反之，未及完成，請自行調整至其他日期送審。

3. 倘分批送審，每次均須備妥附件 2[如學校須提敘總件數 5 件，第 1 次送審 3 件(附件 2 請填 3 件)、第 2 次送審 2 件(附件 2 請填 2 件)]。